

建筑业·房地产业

建筑业

【概况】 2015年,中国建筑业遭遇了史无前例的困难和挑战:经济形势整体下行,房产项目大幅减少,建筑劳务工人青黄不接,工资大幅上涨,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环保要求不

断提高。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绍兴建筑业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努力调整产业结构,多方培育人才队伍,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度重视工程创优,坚决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文明施工,不断提升行业品牌,取得了良好成效。完成总产值6583亿元,同比增长6.56%,占全省的

27.5%;上缴税金185亿元,同比增长3.04%,占全省的29.2%;实现利润146亿元,同比下降4.47%,占全省的24.6%;实缴地税41.16亿元,同比增长12.47%。建筑业实缴地税占全市地税总收入的14.44%,比2014年上升0.88个百分点,继续保持支柱产业地位。

表6-1 2015年绍兴市建筑企业生产情况表

指标	总计	按资质等级分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特级企业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6583.20	6254.84	2197.73	3240.36	602.01	214.74	328.35
1. 建筑工程	6017.14	5764.41	2026.97	3000.22	542.67	194.55	252.73
2. 安装工程	411.38	343.76	143.12	159.45	34.59	6.59	67.63
3. 其他产值	154.68	146.68	27.64	80.68	24.75	13.61	7.99
竣工产值(亿元)	4532.36	4301.25	1587.09	2146.27	433.42	134.48	231.11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58345.53	58064.86	26426.63	25079.58	4939.25	1619.40	280.67
# 本年新开工面积	25545.84	25411.08	10796.94	11707.13	1962.89	944.11	134.7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1597.99	21452.52	8259.73	10245.54	2157.81	789.44	145.46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台)	287580	269738	62473	157698	32378	17189	17842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万千瓦)	460.18	432.37	116.50	224.38	63.43	28.05	27.81
自有机械设备净值(亿元)	96.89	90.18	18.70	44.16	17.75	9.56	6.71
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人数(万人)	196.43	188.78	61.38	93.01	25.79	8.60	7.66

(市统计局)

【拓展建筑市场】 2015年,绍兴市建筑企业完成省外业务总产值4792亿元,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的72.8%;完成市外建筑产值5783亿元,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的87.8%。绍兴市建筑企业在11个省(市)的施工产值超过100亿元:浙江省1791亿元、上海市849亿元、江苏省684亿元、安徽省447亿元、山东省337亿元、江西省335亿元、河南省293亿元、天津市224亿元、广东省183亿元、湖北省164亿元、陕西省108亿元。全市建筑企业每年进沪施工产

值占浙江省的65%以上,接近2/3。

【企业队伍建设】 2015年,绍兴市建筑业有15家企业进入“2015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有11家企业进入“2015浙江百强企业”,有35家企业进入“2015绍兴民营企业100强”,有5家企业进入“2015绍兴纳税50强”。全市有特级企业17家,占全省(44家)的38.6%;一级企业比2014年增加了7家,达到182家,占全省(1380家)的13.2%;二级企业比2014年增加8家,达到308家;三

级企业和劳务公司比2014年增加30家,达到600家。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产值超过100亿元。

【科技创新】 截至2015年底,绍兴市建筑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9家(17

家特级企业另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8家。拥有工程技术人员18.3万人, 其中注册建造师246人、注册建造师14612人、注册监理工程师3055人、其他注册工程师468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30人、高级工程师6345人。2015年, 全市建筑业新增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8项、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应用评估项目13个、省级科研项目20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 获评“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奖6项、省级工法17项。

【工程质量创优】 2015年, 绍兴市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不含参建)获得“鲁班奖”3项, 分别是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绍兴市科技文化中心,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承建的柯桥区体育中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3项, 分别是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绍兴市人力资源大楼,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万达财富大厦。获得“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1项, 即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环宇集团总部大楼。获得浙江省“钱江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北京市“长城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60项, 获得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奖36项、“绍兴市优质结构奖”28项。

【安全生产管理】 2015年, 绍兴市建筑工地发生死亡事故3起, 死亡4人。全市共有73项建筑工程获得绍兴市“标化工地”称号, 28项工程申报省级“标化工地”。市建筑业管理局建立了施工企业安全信息联络员体系, 通过网络通信平台及时传达各类安全管理信息和安全预警信息; 制定了《全市建筑工程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自2016年2月开始实施; 每季度开展多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全年累计抽查工地72个,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540余项, 均已落实整改。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 全市检查工程近1000项, 发现隐患3446项, 均已整改到位。7月, 市建筑业管理局指导全市建筑业做好预防台风“灿鸿”工作, 无一人台风中伤亡。12月, 该局开展预防和应对冬季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保暖、防冻、防滑等预防措施, 编制和完善应急抢险预案, 截至年底未发生建筑工地雨雪冰冻人员伤亡事故。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5年, 绍兴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明确了针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具体扶持政策; 将“现代住建”列为全市“八大产业”之一, 出台《绍兴市现代住建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绍兴市现代住建产业导向目录》, 成立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 为推动打造“现代住建”千亿产业(不包括在市外的产值)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会同省造价总站、杭州造价处, 率先在全省发布PC构

件市场信息价, 同时组织编制了《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暂行规定(试行)》, 为试点项目的标底编制和质量验收提供了依据; 指导浙江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创建成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 数量占全省一半以上; 新推出梅江山江商务楼、中纺CBD商业中心、宝业四季园—兰园、精工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等10多个试点项目。绍兴市按照同步思考、同步规划、同步推进的原则, 重点打造建筑产业现代化, 启动“现代建筑产业网”的建设工作, 采用“互联网+”的手段, 积极打造涵盖设计、生产、施工、装修、管理和物流全产业链的线上千亿级中高端产业集群, 实现线下强强联合、产业链整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拓市场的良好格局; 印发《建筑产业现代化知识概览》, 普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知识, 扩大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影响; 组织全市建筑业相关人员赴北京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暨建筑工业化产品与设备博览会”,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市企业代表参展, 展示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新型建筑科技。

【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 2015年,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积极参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 对全市建筑企业、从业人员、项目信息进行录入和审核, 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出台《绍兴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加

强对全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管理;落实建筑业企业约谈制度,对出现问题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进行警告和处理;发挥市公安局驻市建管局联络室的作用,打击建筑领域经济犯罪行为;稳妥处理民工工资投诉35批(次),涉及民工工资1300多万元。

【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2015年,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完善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制度,修订《绍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为抓手,多次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在市区推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绍兴市立医院、景瑞曦之湖小区等项目已试点实施民工实名制管理;在绍兴市立医院工程现场召开全市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树立样板工程;做好中考、高考期间的工地噪音管理,保障考生休息和考试顺利进行。

【建筑泥浆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 2015年1月初,绍兴市再生利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进入了“企业化运输、统一化管理、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阶段。1月底,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台《渣土运输企业综合业绩考核办法及细

则》,确定了第一批工程渣土准运企业,首批50辆新型环保工程渣土车辆投入运行。5月,该局启用全省首个“建设工程信息管理中心”(即“智慧建管”),该平台覆盖整个越城区(含市直各开发区),实现了泥浆渣土运输管理“监管、监控、调剂、考勤”四大功能。至年底,市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平台接入监控工地、处置点和停车场共78个,施工现场摄像头105个,监管效果大幅度提升。12月25日,“绍兴市规范建筑泥浆管理利用项目”获得“2015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市建管局)

房地产业

【概况】 2015年,绍兴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达710.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6.95%,其中商品住房销售面积为610.93万平方米(45192套),同比增加48.9%。二手住房销售面积为164.4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58.32%。但价格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大起大落现象:全市新建商品房月均价8177~9189元/平方米,其中商品住房月均价7971~8789元/平方米;二手房月均价5723~7297元/平方米。至年底,新建商品房可售面积为1251.25万平方米,去化周期为21.14个月,其中商品住房可售面积是810.7万平

方米,去化周期为15.92个月。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22.65亿元,全省排名第四位,同比增长1.5%。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24.11%,全市房地产税收占地税税收收入的30.17%。

年内,通过一系列政策调控,全市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呈现投资增、销售涨、价格稳的良好态势。主要体现在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强化房地产用地供应管控、强化房地产财政税收调节功能、优化住房公积金消费服务、加强规费及垄断性行业监管、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做好企业支持帮扶工作等方面。同时,大力推行货币化安置,推广诸暨“房票”经验,通过货币化安置打通安置房和商品房通道。

【楼市交易出现回暖】 2015年,绍兴市房产交易窗口共受理办理二手房住宅交易6282宗,其中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1586套,收取出让金约1548余万元;受理办理商品房发证10576宗。二手房住宅交易数量比2014年显著增加。受理其他非公开土地交易(商业、工业等非个人住宅土地交易)740宗,交易面积94.89万平方米,交易地价总金额20.89亿元。

表6-2 2015年绍兴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表

区域		投资(亿元)	同比(%)
市区	越城区	138.04	-9.8%
	柯桥区	146.65	2.5%
	上虞区	92.73	7.2%
	市区小计	377.42	-1.33%
诸暨市		168.28	0.9%
嵊州市		42.61	19.7%
新昌县		34.34	19.6%
全市合计		622.65	1.5%

表6-3 2015年绍兴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情况表

区域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亿元)
市区	越城区	151.51	154.42
	柯桥区	118.35	103.49
	上虞区	100.79	83.66
	市区小计	370.65	341.57
诸暨市		147.99	105.88
嵊州市		50.88	41.13
新昌县		41.42	30.09
全市合计		610.94	518.67

表6-4 2015年绍兴市二手住房销售情况表

区域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 (亿元)	区域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 (亿元)
市区	越城区	52.21	34.41	诸暨市	23.06	14.67	
	柯桥区	29.62	20.82	嵊州市	18.54	11.77	
	上虞区	27.02	16.94	新昌县	15.13	8.06	
	市区小计	108.85	72.17	全市合计	165.58	106.67	

表6-5 2015年末绍兴市区(市、区)新建商品房及商品住房可售面积和去化周期情况表

区域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 (亿元)	区域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 (亿元)
越城区	商品房	351.22	23.98	诸暨市	商品房	266.62	17.33
	住房	251.74	19.94		住房	163.78	13.28
柯桥区	商品房	208.9	17.86	嵊州市	商品房	117.23	25.13
	住房	138.69	14.06		住房	77.63	18.31
上虞区	商品房	153.27	17.68	新昌县	商品房	154.02	37.44
	住房	92.95	11.07		住房	85.91	24.89
市区小计	商品房	713.39	20.37	全市合计	商品房	1251.26	21.14
	住房	483.38	15.65		住房	810.7	15.92

注：去化周期按过去12个月平均销售量测算。

表6-6 2015年绍兴市新建商品房及商品住房均价表

月份	全市	成交金额(元)	成交面积(万平方米)	成交均价(元/平方米)
1月	商品房	4473591796	52.52	8517.88
	其中住宅	3275340215	38.59	8487.54
2月	商品房	2898299323	31.54	9189.28
	其中住宅	2114073851	24.23	8725.03
3月	商品房	4195611935	51.31	8176.99
	其中住宅	3347006986	41.92	7984.27
4月	商品房	5641376958	69.61	8104.26
	其中住宅	4937899525	61.95	7970.78
5月	商品房	5826174186	69.42	8392.65
	其中住宅	5371233569	63.95	8399.11
6月	商品房	6254253113	72.7	8602.82
	其中住宅	5485977726	64.42	8515.95
7月	商品房	4875668898	55.75	8745.59
	其中住宅	4397146689	50.21	8757.51
8月	商品房	5223073656	58.16	8980.53
	其中住宅	4228822735	48.72	8679.85
9月	商品房	4359200816	51.73	8426.83
	其中住宅	3786855181	44.52	8505.96
10月	商品房	4737616670	54.81	8643.71
	其中住宅	4140914951	48.62	8516.90
11月	商品房	5471501653	62.74	8720.91
	其中住宅	4655255427	54.11	8603.32
12月	商品房	7061318494	79.89	8838.80
	其中住宅	6125303415	69.69	8789.36

【房地产行业监管】 2015年8月15日,绍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及市直开发区从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强化房地产用地供应管控、继续实施

房地产财政扶持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加强规费垄断性行业监管、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做好企业帮扶工作等7个方面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3月10日,市建设局印发《关于

转发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估价行业规范工作的通知》,4月14日印发《关于转发做好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检工作的通知》,9月17日印发《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估价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加强对房地产估



上午头安置房项目(孙凯摄)

价机构的管理。9月中旬,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开发区房产管理部门分别对辖区内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不动产统一登记】 2015年,根据浙江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绍兴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随后,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整合市与区、开发区不动产登记职责及机构编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了不动产登记相关权责归属及机构划转整合事宜。11月11日,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划入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在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通知》,明确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编在职人员35名划入不动产登记中心。12月,相关体制整合、人员划转事宜全面完成。各县(市、区)相关调整也即将展开。

【物业管理】 截至2015年底,绍兴

市共有物业服务企业406家,其中本地注册企业222家,一级资质11家,二级资质22家,三级资质191家;外地企业184家。全市已实施物业服务项目958个,管理面积约6126.4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项目672个,管理面积约4314.25万平方米,住宅物业管理覆盖面达到80%。管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余额分别达到15.5亿元和5.35亿元。

围绕《绍兴市区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2013—2017)》,先后对《绍兴市区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作了重新修订。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多方协同”原则,至12月1日完成了主城区范围物业行业监管工作全部下放越城区的工作,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同时,配合越城区完成主城区内792个(含零星住宅)小区的移交工作。推动物业服务水平提升,继续组织开展省、市级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大厦)评选工作,诸

暨市祥生·君城(西区)被评为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全市共有11个物业项目被评为绍兴市级优秀管理示范项目。组织召开了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地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现场交流会。扶持市区1家物业服务企业取得一级资质。落实保障性住房补贴、物业资质升级、物业项目创优及从业人员评先等奖励资助计52万元。联合市物业协会、市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了“物业服务企业劳动合同纠纷处理”主题讲座;联合市公安消防支队举办了全市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知识视频培训,全市268家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共计355人参加了培训。与绍兴市物业协会和绍兴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组织开展了绍兴市第一届物业服务行业技能大赛活动,共计26家企业,140名从业人员参加了比赛。

【城镇住房保障】 2015年,绍兴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19853套(其中公租房3693套、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11451套),基本建成14093套,竣工10765套,分配9975套。完成拆迁货币安置4709户。新增291户享受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大排查,改造危旧住宅房屋40幢。

【全面推行拆迁货币化安置】 2015年,绍兴市全面推广诸暨“房票”安置经验,着重建立和完善相关机制。将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目录,明确购买主体;组织楼盘到拆迁村展销,打通商品房与城中村货币化安置的通道;畅通融资渠道,建立市级统一的融资平台,保障

资金需求。上虞区、嵊州市获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20.68亿元;全市20个项目共计10170套住房列入国开行贷款推荐目录,申报贷款104.6亿元。全市实施货币安置0.47万户,货币安置率达29.1%。(市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超额完成各项业务指标,资金规模、增值收益再创历史新高。全市当年归集住房公积金55.1亿元,同比增长11.2%;提取住房公

积金40.4亿元,同比增长30.3%;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1998笔53.7亿元,贷款笔数和放款额度分别同比增长95.5%和133.9%;实现增值收益4.4亿元,同比增长73.9%。至年底,全市共有缴存职工38.4万人,归集总额371.3亿元,余额150.0亿元;贷款总额238.3亿元,余额146.3亿元,资金存贷比97.5%;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总额为107961万元,风险准备金充足率达7.4%;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276.8万元,逾期率为0.019%,远低于省定标准。

表6-7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表

地区	缴存单位数			缴存人数			当年缴存额 (万元)	历年缴存总额 (万元)	缴存余额 (万元)
	实缴单位数	当年新增单位数	当年净增单位数	实缴人数	当年新增人数	当年净增人数			
市本级	3224	448	446	119559	28323	5584	188059	1357464	515914
柯桥区	1596	336	60	53181	14062	4861	81941	576264	217329
上虞区	1578	156	141	60252	11984	5507	76497	520885	205661
诸暨市	1349	276	276	62226	13105	5688	104455	650286	267745
嵊州市	1087	129	58	39298	6598	2931	51228	312112	149245
新昌县	817	74	54	49435	8823	4519	49278	295891	144249
合计	9651	1419	1035	383951	82895	29090	551458	3712902	1500143

表6-8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表

项目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购建房提取(万元)	60284	24840	26326	31426	15539	12804	171218
退休提取(万元)	13558	5707	6549	9855	4922	4492	45083
还贷提取(万元)	54518	22069	22715	30783	17995	13686	161766
调离提取(万元)	2320	1836	217	302	363	150	5188
解除劳动关系提取(万元)	6635	2011	2017	3010	1036	593	15302
其他(万元)	1697	776	843	803	414	566	5100
当年提取总额(万元)	139012	57239	58667	76179	40269	32291	403657
历年提取总额(万元)	841549	358936	315222	382542	162868	151643	2212760
提取率(%)	73.9	69.9	76.7	72.9	78.6	65.5	73.2

表6-9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表

项目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当年个贷发放笔数	3679	1347	2119	2729	953	1171	11998
累计个贷发放笔数	29495	8937	13857	16562	8172	9749	86770
当年个贷发放额(万元)	177470	68291	94168	128718	32952	35582	537181
累计个贷发放总额(万元)	836945	297903	369703	455791	217262	205544	2383148
当年个贷回收额(万元)	47807	16902	21461	23349	14850	12402	136771
个贷余额(万元)	503240	190083	220324	289890	137980	121605	1463122
存贷比(%)	97.50	87.46	107.10	107.13	92.45	84.30	97.53

续表

项目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个人贷款逾期余额(万元)	196.1	0	1	79.72	0	0	276.82
个人贷款逾期率(%)	0.039	0	0.0005	0.0275	0	0	0.0189

表6-10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表

地区	业务收入(万元)			业务支出(万元)				增值收益(万元)	增值收益率(%)
	存款利息收入	委贷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公积金利息支出	归集手续费支出	委贷手续费支出	其他支出		
市本级	2925	17715	1	4309	1	886	52	15393	3.15
柯桥区	1590	6760	0	1783	0	360	1	6206	3.03
上虞区	610	7430	1	1724	0	371	63	5883	3.00
诸暨市	1264	9650	72	2242	1	128	158	8457	3.29
嵊州市	530	5378	0	1362	0	160	23	4363	3.05
新昌县	887	4526	0	1205	0	136	0	4072	3.03
合计	7806	51459	74	12625	2	2041	297	44374	3.11

表6-11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增值收益	提取风险准备金	提取管理费用	提取廉租房补充资金
市本级	15393	10006	1035	4352
柯桥区	6206	4034	422	1750
上虞区	5883	3824	360	1699
诸暨市	8457	5497	347	2613
嵊州市	4363	2836	262	1265
新昌县	4072	2647	363	1062
合计	44374	28844	2789	12741

【核定公积金缴存基数】 2015年,绍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2014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54762元计,核定全市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最高缴存额分别为2738元,最低分别为137元。根据有关规定,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最高不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有条件的单位,经管理中心批准,可适当放宽到五倍;最低不得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最高各为12%,最低5%。

【公积金缴存扩面】 2015年,受宏观经济弱势影响,绍兴市公积金扩面工作举步维艰,为此,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抓实四大举措扭转扩面颓势。

(一)进一步加大对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新区)的考核力度。(二)充分利用“绩效与存储”挂钩的考核制度调动银行强势扩面的积极性。

(三)通过开设绍兴晚报“公积金

之窗”、绍兴网“公积金专栏”、电台“扩面广播”等宣传栏目加强宣传,营造扩面氛围。(四)建立执法队伍,加强催建催缴,依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试行执法,既对规模以上企业普发制度催建函,又对“应建未建”类投诉逐一启动催建和执法程序。通过努力,全市年净增缴存职工29090人,净增率达8.2%,为全市“十二五”期间制度扩面连续五年保持高速增长画上句号。

表6-12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完成情况表

地区	年初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职工人数	净增8%计划数	新增职工人数	净增职工人数	净增率(%)
市本级	20000	9118	28323	5584	4.90
柯桥区	7000	3866	14062	4861	10.06
上虞区	8000	4380	11984	5507	10.06
诸暨市	8500	4523	13105	5688	10.06
嵊州市	5000	2909	6598	2931	8.06
新昌县	6800	3593	8823	4519	10.06
合计	55300	28389	82895	29090	8.20

【公积金提取】 2015年,绍兴市坚持宽松的提取政策,重点保障购建房类、偿还住房贷款类提取,放宽外来务工人员离职和职工租房提取政策。在多项保障性政策的刺激下,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4.4万笔40.4亿元,提取额同比增长30.3%,提取率达到73.2%。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85.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44.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0.5%,租赁住房占0.4%);非住房消费提取占14.9%(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0.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1%,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0.4%,其他占3.5%)。

【推出公积金惠民贷款“新五条”政策】 2015年,绍兴市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市区和诸暨市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为双职工80万元、单职工60万元,嵊州市、新昌县为双职工50万元、单职工30万元;贷款次数认定,实行“认贷不认房”的宽松政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统一执行五年以下年利率2.75%,五年以上年利率3.25%的基准利率,首付20%;贷款审批全面提效,实行限时审结制度,在资金充足情况下,20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受理、抵押办理、合同签订和资金划拨等全过程;全面

放开异地贷款政策,全省范围内公积金缴存职工只要在绍兴购房均可在市内申请公积金贷款。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5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用于住房消费88.1亿元,同比上升78.3%,达省考核目标的200.1%;归集提取比达到73.2%,同比上升10.7个百分点;资金存贷比达到97.5%,比年初上升18.9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共计审批住房公积金贷款4232笔,占同期市本级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总和(21359套)的19.8%。

【引入商业性贷款资金】 2015年,随着绍兴市公积金个贷新政的不断推出,资金持续净流出,运行压力不断增加,流动性风险凸显。全市年归集公积金55.1亿元,提取40.4亿元,回收贷款13.7亿元,新审批贷款63.5亿元,资金赤字达35.1亿元。为支持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工作,满足群众解决住房问题的刚性需求,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全市商业性资金引入计划,总计引入30亿元,其中“公转商”贴息贷款20亿元,流动性资金贷款10亿元。至年底,全市到位流动性贷款资金6.3亿元,市本级、上虞分中心、诸暨分中心分别启动“公转商”

贴息贷款。

【资金安全监管】 2015年,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防范风险,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筑牢四道防线,建好资金安全防火墙。一是推出并实施贷审会、备案楼盘动态监管、非正常交易二手房评估、贷款和楼盘备案审批限时制等制度,切实防范规模扩张、存贷比高企产生的信贷风险。二是执行公积金资金账户设立报批、资金账户内封闭运作、承办银行联络员备案上岗等制度,严格杜绝账户管理疏漏粗放产生的资金风险。三是以公开公正为导向、以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实施公积金资金“奖惩挂钩”与“零余额”存储方案,按月由资金管理小组会议按承办银行公积金业绩考核得分确定存款额度并向银行公示,严格控制暗箱操作。四是强化内、外部监管,定期开展系统内业务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不断查找与整改问题,接受浙江省财政厅、省公积金监管处和绍兴市审计局等省市两级部门的实时联网监管,严密防范公积金关键业务局部缺失或不完善带来的资金风险。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